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13日，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依据《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是由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黄洋村山坑内。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35500m²，厂房及生产设施设备占地面积2500m²，尾矿库占地面积33000m²。

建设单位建设的“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已批复的规模为“年处理10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截止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处理10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项目年工作天数330天，每天24小时，项目原有人员35人，本次项目无新增员工人数，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相符。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为优化生产工艺，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进，投资200万元进行环保设施技改，建设“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新增尾矿脱水系统，将选矿厂排出的尾矿矿浆全部脱水压滤，脱水压滤后的干尾渣临时堆放于干尾渣贮存场，定期外售；脱水压滤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该项目已于2020年1月8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龙环审[2020]9号”，批复规模为“新建年处理10万吨的尾矿脱水系统”。由于原有浮选机工作年限较长，损坏严重，已无法满足工作要求，建设单位浮选工序从2021年2月到2023年10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无尾矿产生，因此本项目一直未进行验收，2023年10月，建设单位拟购买新型浮选机，恢复浮选工序生产，目前已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并获得排污

证，排污证编号：91350800761756996T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预计总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项目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 75 万元人民币，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 37.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内容、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等主体情况均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本次技改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后导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

（二）废气

项目干尾渣含有一定的水分（13%-17%），贮存时间较短，产生粉尘量较少，产生源为无组织源，通过贮存场设置顶棚并在周围设置围挡墙等方法可减少对外边大气环境和厂区工作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行。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隔声罩措施进行降噪，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离、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减小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干尾渣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干尾渣贮存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间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出口 pH 浓度范围为：6.6-6.7，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188mg/L，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56.2mg/L，SS 最大排放浓度为：42mg/L，粪大肠菌群数最大排放浓度为：28000MPN/L，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出口监测结果为：SS 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L，总锌最大排放浓度为：0.00728mg/L，总锰最大排放浓度为：0.0201mg/L，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仅地表径流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正常生产情况下，干尾渣贮存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236 $\mu\text{g}/\text{m}^3$ ，项目干尾渣贮存场边界颗粒物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标准，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间正常情况下，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排放，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已按要求建设一座干尾渣贮存场，生产过程中危废暂存仓库、垃圾桶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干尾渣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

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定期委托南平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地表径流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由检测结果可知，外排满足环保审批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干尾渣贮存场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环保审批要求。

3.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干尾渣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干尾渣贮存场，定期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干尾渣外售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经本次技改的尾矿脱水系统处理后导入回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地表径流大部分回用，地表径流雨季无法全部回用时外排进入黄洋溪后汇入中甲溪，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干尾渣贮存场边界颗粒物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边界噪声能够达到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 验收结论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黄洋选矿厂环保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福建省鑫龙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建设项目基本能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专家组同意经部分现场整改后通过验收。

验收组建议该项目在核实完善以下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续工作，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网址为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填报相关信息。

七、企业需要整改的内容

- 1、完善物料输送和生产用水输送管网的流向和标识；及时清理沉淀池和应急池污泥。
- 2、完善初期雨水池和应急池的连接管网和切换闸阀；完善药剂使用的管理台账。
- 3、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三防条件和台账。
- 4、建立环保制度，落实自行监测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运维，确保达标排放。

八、验收报告需要修改的内容

- 1、完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完善原辅材料种类和数量，细化生产设施规格型号调查，完善重大变动分析。核实水平衡，补充物料平衡。
- 2、完善各类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情况调查并附图；补充初期雨水的监测内容；完善验收监测质控说明；补充验收工况说明；完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
- 3、补充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雨污水管网分布图；补充完善固废协议。

龙岩市新特贸易有限公司黄洋选矿分公司

2024年04月13日